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8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背景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旗下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具体为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丰泰”“泉州丰预泰”“嘉兴丰泰”“盐城丰泰”、“宁波丰泰”）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8666 号），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的“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3.86 亿元，每三年延展运作一次。公司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为优先收购权人，在专项计划产品到期、延展运作进入处置期或提前终止时，可通过自己或指定主体行使物流产业园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

2023 年 8 月 3 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启动延展运作程序，执行了向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延展运作权益级询证流程。2023 年 9 月 7 日，根据专项计划延展运作流程执行结果，专项计划不再进行后续延展运作流程，专项计划进入处置期并启动优先收购询证流程。

三、行使优先收购权

2023 年 9 月 8 日，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资管向顺丰泰森发出书面通知，征询顺丰泰森是否行使物流产业园资产优先收购权。根据书面通知，本次行权价格应不低于物流产业园物业资产估值。华泰资管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定期估价，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价值时点的无锡丰泰《资产评估报告》、泉州丰预泰《资产评估报告》、嘉兴丰泰《资产评估报告》、盐城丰泰《资产评估报告》和宁波丰泰《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计划项下物流产业园物业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77 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顺丰泰森向华泰资管发出回函，决定指定子公司丰泰资产对专项计划的物流产业园资产行使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权人和原始权益人为同一主体），行权标的为华泰托管信益顺丰产业园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深圳丰铠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丰铠”）、深圳润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润泰”）、深圳宇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宇泰”）、深圳兴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兴泰”）、深圳盛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盛泰”）、对无锡丰泰人民币 2.12 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泉州丰预泰人民币 1.32 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嘉兴丰泰人民币 0.74 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盐城丰泰人民币 0.80 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宁波丰泰人民币 0.75 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

[1] 深圳丰铠持有无锡丰泰 100%股权。
[2] 深圳润泰持有泉州丰预泰 100%股权。
[3] 深圳宇泰持有嘉兴丰泰 100%股权。
[4] 深圳兴泰持有盐城丰泰 100%股权。
[5] 深圳盛泰持有宁波丰泰 100%股权。

丰泰资产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优先收购交易相关协议。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交易双方确认，行权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77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04 亿元，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73 亿元。标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丰铠

1、公司名称：深圳丰铠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601A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6、主要资产：无锡丰泰 100%股权
7、股东：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丰铠资产总额为 33,89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 万元，净资产为 33,894.47 万元。2022 年度，深圳丰铠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1.93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丰铠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丰泰资产总额为 32,28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72.23 万元，净资产为 8,817.40 万元。2022 年度，无锡丰泰营业收入为 3,704.45 万元，净亏损为 1,731.13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丰铠资产总额为 33,89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 万元，净资产为 33,894.43 万元。2023 年 1-7 月，深圳丰铠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亏损为 0.04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丰铠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锡丰泰资产总额为 33,23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396.76 万元，净资产为 7,842.00 万元。2023 年 1-7 月，无锡丰泰营业收入为 2,165.97 万元，净亏损为 975.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润泰

1、公司名称：深圳润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601B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6、主要资产：泉州丰预泰 100%股权
7、股东：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润泰资产总额为 18,40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 万元，净资产为 18,399.92 万元。2022 年度，深圳润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83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润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丰预泰资产总额为 19,78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12.53 万元，净资产为 5,871.68 万元。2022 年度，泉州丰预泰营业收入为 2,432.72 万元，净亏损为 1,012.01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润泰资产总额为 18,401.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 万元，净资产为 18,399.87 万元。2023 年 1-7 月，深圳润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亏损为 0.05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润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泉州丰预泰资产总额为 20,441.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05.33 万元，净资产为 5,336.27 万元。2023 年 1-7 月，泉州丰预泰营业收入为 1,430.77 万元，净亏损为 535.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宇泰

1、公司名称：深圳宇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601C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6、主要资产：嘉兴丰泰 100%股权
7、股东：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宇泰资产总额为 8,50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0.90 万元，净资产为 8,499.92 万元。2022 年度，深圳宇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11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宇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丰泰资产总额为 12,910.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9.69 万元，净资产为 5,280.84 万元。2022 年度，嘉兴丰泰营业收入为 1,162.89 万元，净亏损为 484.21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宇泰资产总额为 8,500.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90 万元，净资产为 8,499.88 万元。2023 年 1-7 月，深圳宇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亏损为 0.05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宇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丰泰资产总额为 13,16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50.68 万元，净资产为 5,010.79 万元。2023 年 1-7 月，嘉兴丰泰营业收入为 678.35 万元，净亏损为 270.0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深圳兴泰

1、公司名称：深圳兴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601D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6、主要资产：盐城丰泰 100%股权
7、股东：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泰资产总额为 8,600.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91 万元，净资产为 8,599.92 万元。2022 年度，深圳兴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14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兴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城丰泰资产总额为 15,81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08.58 万元，净资产为 6,009.09 万元。2022 年度，盐城丰泰营业收入为 1,272.12 万元，净亏损为 527.64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兴泰资产总额为 8,60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91 万元，净资产为 8,599.88 万元。2023 年 1-7 月，深圳兴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亏损为 0.05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兴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盐城丰泰资产总额为 15,85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81.62 万元，净资产为 5,573.68 万元。2023 年 1-7 月，盐城丰泰营业收入为 673.96 万元，净亏损为 435.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深圳盛泰

1、公司名称：深圳盛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601E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6、主要资产：宁波丰泰 100%股权
7、股东：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盛泰资产总额为 11,901.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92 万元。2022 年度，深圳盛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4.39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盛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丰泰资产总额为 14,15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2.95 万元，净资产为 5,451.29 万元。2022 年度，宁波丰泰营业收入为 1,645.02 万元，净亏损为 838.39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盛泰资产总额为 11,90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87 万元。2023 年 1-7 月，深圳盛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亏损为 0.05 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盛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宁波丰泰资产总额为 14,175.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20.45 万元，净资产为 49,54.80 万元。2023 年 1-7 月，宁波丰泰营业收入为 962.84 万元，净亏损为 496.4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续将终止并完成清算。深圳丰铠、深圳润泰、深圳宇泰、深圳兴泰和深圳盛泰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汪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汪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目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汪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附属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提供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附属公司安徽方信和马鞍山方信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12-22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解道东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安徽方信 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附属控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90,310,270.21 | 699,096,530.45 |
| 负债总额 | 425,530,288.04 | 437,031,876.25 |
| 净资产 | 264,779,982.17 | 262,064,654.20 |
| 资产负债率 | 61.64% | 62.5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0,499,957.15 | 57,231,749.26 |
| 利润总额 | 77,776,287.95 | 19,960,495.44 |
| 净利润 | 66,419,642.59 | 17,192,903.37 |

（二）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03-20
2、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 30 号
3、法定代表人：郑勇
4、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马鞍山方信 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附属控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5,408,217.00 | 656,484,669.30 |
| 负债总额 | 291,369,186.39 | 474,266,748.94 |
| 净资产 | 184,039,030.61 | 182,217,920.36 |
| 资产负债率 | 61.29% | 72.2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285,770.04 | 18,181,215.19 |
| 利润总额 | 5,377,959.96 | -2,142,482.65 |
| 净利润 | 4,924,715.78 | -1,821,110.25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安徽方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马鞍山方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本次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相关说明

本次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指融资类担保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此类担保有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各附属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控股公司，是公司低温 SCR 低温脱硝催化剂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充分了解并能掌控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决策、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8 号）同意注册申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5,37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053.7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控股”）通过配售认购“中辰转债”共计 2,784,12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80%。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中辰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中辰转债”600,000 张，占“中辰转债”发行总量的 1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中辰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中辰转债”600,000 张，占“中辰转债”发行总量的 1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辰控股的通知，获悉中辰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中辰转债”870,000 张，占“中辰转债”发行总量的 15.2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债券持有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变动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中辰控股有限公司 | 1,584,121 | 27.77% | 870,000 | 15.25% | 714,121 | 12.52%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5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陈淼女士之配偶郭岩松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累计交易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交易均价（元/股） | 累计交易金额（元） |
|---|---|---|---|---|---|
| 2023 年 9 月 18 日 | 买入 | 33,300 | 0.0212% | 21.84 | 727,250 |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卖出 | 33,300 | 0.0212% | 21.85 | 727,497 |

郭岩松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为 247 元（计算公式：收益 = 累计卖出交易金额 - 累计买入交易金额，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陈淼女士及其配偶郭岩松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郭岩松先生已委托其配偶陈淼女士将本次交易所获收益 247 元（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全数上交公司。

2、经核实了解，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郭岩松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陈淼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情形。

3、郭岩松先生和陈淼女士承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4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加强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陈淼女士、郭岩松先生出具的《承诺声明》；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武汉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 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 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 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的武汉海吉星股权按各 50%的比例向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 1,649.50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 4,399.75 万元，支付利息 1,472.39 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6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1,260.50 万元，支付利息 321.20 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17,3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1,830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 2,086.01 万元，支付利息 668.86 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6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54.65 万元，支付利息 169.6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培育市场加工配送区和水产交易区，同时推动其他品类招商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上述相关债务按 20%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如有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5 年），用于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建设，天津科技公司以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不足部分以天津海吉星公司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天津科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科技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资金需要分批提款，天津海吉星公司将对应分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天津海吉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5 日
3、住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杜琳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农产品技术研发；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 86.16%股权，天津海吉星公司持有天津科技公司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 51,849,652.64 元，总负债 6,896,406.27 元，净资产 44,953,246.37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057.18 元，营业利润 -283,991.26 元，净利润 -290,991.26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 51,591,940.24 元，总负债 6,588,755.85 元，净资产 45,003,184.39 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17,572.74 元，营业利润 49,938.02 元，净利润 49,938.02 元。
9、天津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根据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天津科技公司向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贷款 1,148.58 万元，天津科技公司以其名下津（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144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向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天津科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方、债务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债权人：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一般固定资产借款，金额 1,148.58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加快天津海吉星项目建设，本次被担保方为天津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767.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以及为客户购买商铺提供按揭担保余额合计为 20,998.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